

通信与电子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实施办法

为规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选拔符合学院学科专业培养要求的优秀人才，保证录取新生质量，根据研究生院下发关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实施办法。

一、成立学院招生复试领导工作小组。

（一）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

1. 按教育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本院招生学科（专业）特点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同时负责组织落实复试各环节疫情防控工作；
2. 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的选聘、疫情防控、安全保密、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等教育培训工作；
3. 本学院复试科目（含笔试、加试、面试试题）的命题、制卷、考试组织、评卷和考评工作。复试科目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秘密材料，要切实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所有命题、评卷等涉密人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4. 填报复试结果汇总表（含考生复试科目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等）；

5. 试题命题库的组织工作；

6. 将本学院复试录取过程材料汇总（包括视频音频资料）提交至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领导小组；

7. 做好本学院复试录取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等。

8. 学院纪检委员对复试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重点做好评委抽选、试题命制、网上面试等环节的监督工作。

（二）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组

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

1. 在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复试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具体实施复试考核；

2. 本学科专业复试题库的建立工作；

3. 考生的资格审查、思想政治考核；

4. 考生的复试笔试及综合能力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等，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试题的难易程度、面（测）试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要明确统一，以保证整个面（测）试过程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公正性。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

5. 填写《2020 年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面试记录表》，并当场评出考生的综合能力面试成绩表。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

情况交研究生院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二、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5月14日上午9:30--11:30；调剂生复试时间，在国家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后一周左右开始进行。

三、复试地点

地点：通信与电子学院四楼407会议室

四、复试形式

我校今年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复试

1. 学校端

各面试专家组集中面试。

2. 考生端

考生分散在家、宿舍等地点（严禁在培训机构），以网络视频形式参加复试。

3. 网络远程视频复试平台

学信网的“研招远程面试系统”，阿里钉钉软件备用

4. 使用网络远程视频复试平台相关要求

准备好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要求，保证网络环境稳定。做好远程复试平台的使用培训工作，确保复试教师、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该平台进行复试。提前告知考生远程复试所需配备的设备和复试场地要求：A4纸、笔、电脑1台和手机1部、无线/有线网络、及能配置双机位监控的相对安静封闭的场地等。培训考生如何使用平台。做好生源

分析，加强对于贫苦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对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进行技术兜底保障，保证考生能按要求完成复试程序。

五、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其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采取远程复试的，要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学院须按照要求对参加我校的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参照附件 2：资格审查材料模版）。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六、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面试全程由各专业复试小组成员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左右。

专业课测试：采用远程网络笔试形式进行。学院复试小组命好题，考试时间开始后发给学生，在 90 分钟后学生把答题卡拍照发还给学院。

外语听说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成立独立面试小组进行测试。

综合素质考核面试：由学院复试小组准备好复试题，学生作答，复试小组在复试当场给予考评，并填写复试成绩记录表（附件3），不得涂改。

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录取实施方案中计分办法及具体要求进行考核和评分，对复试过程要进行全程录像和录音。

七、体检

由于目前疫情防控需要，我校不组织在校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进行，我校对体检要求不做另行规定。考生在拟录取后需提供一份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常规体检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接受拟录取后7天内）交至所在学院，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取消其录取。录取学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

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负责对复试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严格相关规定，并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调剂工作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各

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 锁定解除, 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学院要提前公布调剂相关规定, 调剂规定必须是学术性择优性, 不得简单以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考生申请调剂。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 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调剂工作程序:

1. 学院在网站公布调剂专业、调剂名额、调剂条件、调剂程序及联系方式等

2. 考生填报调剂信息。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按要求填报调剂志愿。

3. 学院审核调剂。学院按调剂条件挑选考生并确认考生调剂意愿, 将同意调剂的合格考生添加到复试备选库。

4. 学院发出调剂复试通知。

5. 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复试通知。

6.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复试通知, 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7. 考生复试。考生按复试通知要求进行网络复试。

8. 待录取操作。对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调剂考生, 学校将在调剂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 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十、录取规则

1. 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学院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2.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70%+ 复试总成绩×30%。

管理类联考总分为 300 的专业，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1.5）×70%+ 复试成绩×30%。

（初试总成绩分别除以 2.5 和 1.5 后，初试总分与复试总分相同。）

3.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 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5. 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6.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8. 有关要求

学院复试结束后确定待录取名单，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中发放待录取通知，并于当天或次日

（最晚不得推迟 1 天的工作日内），务必将复试成绩汇总表（附件 4）、拟录取名单（纸质件及电子稿）按全日制、专项计划、非全日制类别分开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再次确认待录取。学院组织指导待录取考生通过国家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平台确认同意待录取。

为方便学院进一步了解和考察考生，由学院调取考生档案，给拟录取考生发送调档函。

十一、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与监督制度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招生考试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不落实和工作不到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学院要明确本单位对于复试录取工作的责任追究办法，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学院要采取措施，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二）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学院要在本单位网站上及时准确公布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公示内容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重新公示。

（三）回避和保密制度

凡与参加复试考生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利益相关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有关的工作；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各

项保密规定，签署涉密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复议制度

对考生认为复试小组在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规定的或对某考生复试成绩进行复议的，可向学院提出异议或向学校提出申诉或举报。对投诉和申诉反映的问题，学院和复试小组将认真进行调查和复议处理，并按时将复议结果上报学校。

十二、突发事件处置

做好复试工作中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如发生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和学校分管领导以及主要领导汇报，并会同相关部门迅速研判事件性质规模，快速制定化解方案，及时妥善处置。

应急预案处置：

（一）教师端网络异常

建立校院两级处理机制，学校信息办提供学校层面的网络及软件平台的技术处理；学院技术负责人负责各学科专业复试时的技术处理。及时技术抢修、排除故障，并将复试异常过程记录及录像保存；及时启动备用平台，及时通知学生处理结果并取得谅解。

（二）学生端网络故障

提前要求学生准备具备有线、无线和 4G 网络其中的两种以上网络，要求具备稳定的语音通话条件；通知考生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若使用手机设备，建议保证手机电量充足并接通电源后再进行面试；

学生因网络视频的宽带资源或所在地条件限制因素，出现临时断线和掉线，要做好复试过程记录及录像保存，

按及时处理恢复，调整复试顺序，启动备用平台，启动电话或视频微信复试、择日再复试等顺序进行预案。

（三）考生的复试异常

提前与考生签订诚信承诺书，并在考前让考生宣读，加强政策及要求的宣传，建立专家纪委技术巡查人员的联合评判机制，备用阿里钉钉平台。断网超过3分钟，变更面试题目等。

（四）教师健康

在复试期间安排校医院医生保障，学院建立复试专家备选库。

（五）考生健康

提前掌握考生的健康状态等，每一位考生都要落实一名紧急联系人，提前测试电话。

通信与电子学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